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3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97.70万元收购李睿等2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机电”）2.832%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东方机电52.832%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控制风险，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东方机电截至2025年3月31日净资产11,902.79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97.70万元收购李睿等2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东方机电2.832%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东方机电52.832%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秦显盛、李睿、张继峰、杨建对、罗辉、刘文武、郑本光、崔淑英、石柏虎、宋峰、赵大海、张超、薛庆涛、赵静、张德林、李治洲、王刚、张文慧、相旭阳、崔振强、胡树杞、范慧、刘翔华23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东方机电2.832%股权。

上述23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1.1中的“购买资产”，收购标的公司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中23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云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0年12月7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邹城市矿建西路43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动设备销售；安全、急救设备和应急装置制造；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供电设施工程施工；输变配电；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单位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贸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气设备修理；电能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租赁。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前，公司持有东方机电50%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股东放弃受让权的情形。

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0306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179.49	40,491.24
负债总额	27,276.70	34,560.67
净资产	11,902.79	5,930.57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178.21	31,950.32
净利润	379.64	1,11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3.10	1,082.32

（四）收购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5,283.20	52.832%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4,716.8	47.168%	4,716.8	47.168%
23名自然人股东	283.2	2.832%	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结果为准。

（五）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该标的资产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依据东方机电截至2025年3月31日净资产11,902.79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397.77万元收购李睿等23名自然人所持东方机电2.832%股权。

本次收购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受让方）：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等各方（转让方）：李睿等23名自然人股东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股权转让及对价

经各方协商确认，乙方等各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83.2万股股份，以合计397.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

2.转让价格确认依据

该价格系依据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

3.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20日内，甲方将股权转让对价代扣个税后支付至乙方等各方指定的账户。

（三）本次交易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1.各方协商一致，待以下条件满足后或各方另行书面协商一致豁免本条件所列示的交割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标的公司具备完成本次转让交割的条件（“交割条件”）：

（1）各方及标的公司履行完毕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已经通过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转让；同时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其拥有的就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类似权利；

（3）如果本次转让需要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的同意，应取得本次转让所需的全部批准和同意；

（4）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要求签署的其他文件已经被相关方合法签署并提供；

2.本次交易交割条件达成后3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甲方申请办理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达成交割条件当月月末，标的股权过户至交割日起转移至甲方。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交割日的所有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

（四）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完整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2）甲方将与乙方等各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乙方等各方声明、承诺与保证：

（1）乙方等各方具有充分的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乙方等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本协议之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乙方等各方或标的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或承诺，也不会与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决或行政决定书相抵触；

（3）如乙方等各方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及保证条款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等各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理、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

2.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构成该一方对另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纠纷发生后1个月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发生诉讼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善意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未受影响的权利和履行未受影响的义务。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说明及安排

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后，子公司东方机电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方机电52.832%的股权，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控制风险，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本次收购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产品价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3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取消监事会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贯彻落实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二、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治理制度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8	防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否
1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此次修订的部分治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具体内容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表：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根据山东新风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00163038974Q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根据山东新风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济宁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00163038974Q的营业执照。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未经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法定代表人因为公司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履行职责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有权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股东与董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股东与董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06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06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负债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并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非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九条 公司分开发行股份的同种类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所持股份的25%可以上市交易；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特别限制出售的股票，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分开发行股份的同种类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所持股份的25%可以上市交易；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特别限制出售的股票，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董事会应当谨慎考虑被资助人的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的对外借款情况、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的信用